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奇峰先生、吴林先生和张冬竹先生，其中张奇峰先生、吴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调整，董事郭恒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张奇峰（召集人）、吴林、郭恒平。调整后，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奇峰先生、吴林先生和郭恒平先生，其中张奇峰先生、吴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相关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	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进展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审计关键事项。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就审计业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成员、审计师关注的重要领域、审计师建议管理层关注事项等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为公司提供规范、专业、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

2、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同时，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

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切实发挥了审查、监督、指导的作用，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师、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继续强化监督职能，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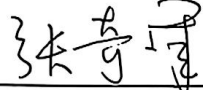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奇峰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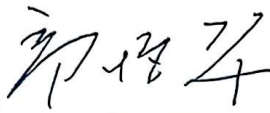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吴林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郭恒平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冬竹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